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工程員 詹政偉

電話：03-3322101#6102

電子信箱：1005646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施字第1150059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桃園航空城安置街廓自建住宅於領得使用執照前，搬入並暫放家具、家電及生活物品之執行原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協助轉知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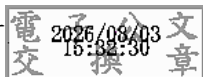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桃園市議員徐其萬服務處115年6月29日「協助航空城徵收尚未搬遷戶權益維護說明會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查建築法第25條規定，建築物非經主管建築機關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使用。所稱建築物使用，應依現場客觀事實認定；住宅建築物如已有實際入住、留宿或持續從事日常生活起居等情形，得認屬作住宅使用。
- 三、安置戶因應搬遷期程，於自建住宅領得使用執照前，僅將家具、家電及生活物品搬入建築物內暫時放置，尚未啟用家電設備或生活住宅機能，亦無人員入住、留宿或其他實際居住使用情形者，原則上屬搬遷準備行為，尚難逕認構成擅自使用，實際仍由本處依個案現場客觀事證認定。
- 四、前開物品之放置，不得妨礙工程施工、建築物公共安全及使用執照竣工查驗，亦不得有擅自增建、改建、變更主要



構造、變更用途或其他與核定工程圖樣不符之情形；倘經查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前已有實際入住、留宿、營業、供公眾使用或其他足認建築物全部或一部已發揮其用途功能之情形，仍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大園區海口里辦公處、桃園市大園區竹圍里辦公處、桃園市議會徐其萬議員服務處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本處施工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